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7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部门职责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全省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省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二) 机构设置情况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现有 31 个工作部门，即：办公室、人事处、宣教处、法官管理处、审判工作管理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一庭、刑事二庭、刑事三庭、刑事四庭、民事

一庭、民事二庭、民事三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审判监督三庭、审判监督四庭、研究室、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计财处、法警总队、技术处、监察室、人民代表联络办公室、赔偿办、老干部处、行政庭、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 辽宁省法官培训学院
3. 大连海事法院
4. 辽宁省辽河中级人民法院
5. 辽河人民法院
6.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第二部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3,44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补助	2		二、外交支出	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2,389.1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六、其他收入	7	12.5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08.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94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48.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2.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175.1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24	53,456.93	本年支出合计	55	46,328.31
本年收入合计	25		结余分配	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22,531.41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8,373.72	转入事业基金	58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660.03
	29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23,029.86
	30			61	
总计	31	75,988.34	总计	62	75,98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江宁区政府机关

2017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合计	53,456.93	53,444.38						12.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933.06	48,922.68						10.38
20405	消防	48,933.06	48,922.68						10.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16.38	17,506.00						10.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69.35	29,469.35						
2040504	案件审判	756.80	756.80						
2040506	两院建设	25.60	25.60						
2040550	事业运行	152.30	152.30						
2040599	其他运转支出	1,012.63	1,012.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6.90	2,55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7.90	2,397.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60	1,159.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0	12.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6.20	1,226.20						
20808	抚恤	159.00	15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00	159.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5.10	1,00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10	1,00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2.90	992.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0	1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9.70	959.70						
22102	住房租赁支出	959.70	959.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9.70	959.70						
229	其他支出	2.17							2.17
22999	其他支出	2.17							2.17
2299901	其他支出	2.17							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合计	46,328.31	19,717.93	26,61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89.18	16,002.72	26,386.46						
20405	法院	42,389.18	16,002.72	26,386.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63.34	15,863.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47.55		22,847.55						
2040504	案件审判	1,510.40		1,510.40						
2040506	两庭建设	670.34		670.34						
2040550	事业运行	139.38	139.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58.17		1,358.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27	1,80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8.53	1,648.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78	1,162.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8	1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67	473.67							
20808	抚恤	159.74	159.74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74	159.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4.63	94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63	94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0.96	930.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7	13.67							
215	资助补贴信息支出	48.80		48.8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8.80		48.8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8.80		48.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31	96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31	96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31	962.31							
229	其他支出	175.12		175.12						
22999	其他支出	175.12		175.12						
2299901	其他支出	175.12		175.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44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2,388.14	42,388.1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08.28	1,808.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944.62	94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48.80	48.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62.31	962.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3,444.38	本年支出合计	53	46,152.16	46,152.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1,489.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8,781.97	28,781.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1,489.75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总计	28			57			
总计	29	74,934.13	总计	58	74,934.13	74,93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4	5	6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	8	9	10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89.75	3,702.27	17,787.48	53,444.38	22,180.00	31,264.38	19,716.90	26,435.26	28,781.97	6,165.37	22,616.60										
20405	法院	21,069.88	3,332.40	17,737.48	48,922.68	17,658.30	31,264.38	16,001.68	26,386.46	27,604.42	4,989.03	22,615.39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3.28	3,323.28		17,506.00	17,506.00		15,862.30		4,966.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1.02		11,401.02	29,469.35		29,469.35		22,847.55	18,022.82												
2040504	案件审判	3,886.58		3,886.58	766.80		766.80		1,510.40	3,132.97												
2040506	两庭建设	1,120.35		1,120.35	25.60		25.60		670.34	475.61												
2040550	事业运行	9.12	9.12		152.30	152.30		139.38		22.0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29.53		1,329.53	1,012.63		1,012.63		1,358.17	98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7	126.17		2,556.90	2,556.90		1,808.27		87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7	22.57		2,397.90	2,397.90		1,648.53		771.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9	21.19		1,159.60	1,159.60		1,162.78		18.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	1.38		12.10	12.10		12.08		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6.20	1,226.20		473.67		752.53												
20808	抚恤	103.60	103.60		159.00	159.00		159.74		102.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60	103.60		159.00	159.00		159.74		102.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9.21	239.21		1,005.10	1,005.10		944.63		299.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21	239.21		1,005.10	1,005.10		944.63		299.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74	237.74		992.90	992.90		930.96		299.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	1.47		12.20	12.20		13.67														
215	住房保障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48.80		1.20												
21505	住房公积金	50.00	50.00		50.00	50.00		48.80		1.2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商业服务业住房支出	50.00		50.00				48.8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	4.49		959.70	959.70		962.31		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	4.49		959.70	959.70		962.31		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959.70	959.70		962.31		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9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4.79	
30101	基本工资	3,419.04	30201	办公费		301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622.95	30202	印刷费		301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07	
30103	奖金	311.97	30203	咨询费		301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7.56	30204	手续费		30105	车辆购置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106	大型设备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01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85	30207	邮电费		301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6.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813.40	30211	差旅费		30111	曲上排多物和高备补偿				
30301	离休费	284.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87.01	30213	维修(护)费		301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119	其他交通工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4.85	30215	会议费		30120	产牧费				
30305	生活补助	3.81	30216	培训费		301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99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77.0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16.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246.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33.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108.64	公用经费合计						5,608.25

四科单位：五十二号高塔人民路

2017年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类	项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结余分配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栏 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决算数
合 计	1,112.50	471.1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53.60	11.2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58.90	459.9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3.90	459.9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75.00	

注：1. 本表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预算数是年初预算批复数，不含财政部门代编及执行中下达数。

第三部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75,988.3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3,444.38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444.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2.55 万元，主要是利息等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2,531.41 万元，主要是上年未使用完的结转收入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3,208.99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6 年多 8,671.2 万元，为财政正常经费拨付；二是 2017 年其他收入比 2016 年少 61.59 万元；三是 2017 年上年结转和结余比 2016 年多 4,599.38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46,328.3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9,717.9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295.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13.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3.4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5.8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610.38 万元, 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案件审判, 两庭建设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 今年支出增加 6,991.77 万元, 增长 17.77%, 主要原因: 一是基本支出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290.24 万元, 主要为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相应经费增加; 二是项目支出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6,701.53 万元, 主要为办案业务增加, 业务经费增加, 提高工作效率, 加大资金使用。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660.03 万元

主要是项目周期长, 在一年内未完成, 无法按时支出等原因形成的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 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6,217.22 万元, 增长 26.5%, 主要原因: 一是以前年度结余未使用完毕; 二是当年又有项目形成的新结余; 三是加大管理力度, 节约使用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152.1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9,716.9 万元, 项目支出 26,435.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5%, 其中: 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 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8%。

(二) 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152.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 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2,388.1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808.2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4.6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2.31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 42,388.14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 15,862.30 万元，主要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等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47.55 万元，主要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加大管理力度压缩经费使用。

(3) 案件审判 1,510.4 万元，主要是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无年初预算。原因主要是在 2017 年预算科目调整无案件审判项，案件审判资金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两庭建设 670.34 万元，主要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原因主要是在 2017 年预算科目调整无两庭建设项，两庭建设资金使用的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事业运行 139.38 万元，主要是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各项经费标准提

高，基本支出增加。

(6) 其他法院支出 1,358.17 万元，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27 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78 万元，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退休改革，归社保管理。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8 万元，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退休改革，归社保管理。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67 万元，主要是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改革，财政按规定设立相关科目。

(4) 死亡抚恤 159.74 万元，主要是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原因主要是发生时追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4.63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930.96 万元，主要是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

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预算安排使用资金，少部分资金未使用完毕。

(2) 事业单位医疗 13.67 万元，主要是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8 万元，包括：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8.8 万元，主要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无年初预算。原因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 962.31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962.31 万元，主要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标准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7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与“三公”经费支出，采取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车辆最大潜能，对车辆使用进行科学管理等原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91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考察学习等，2017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5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无出国任务等原因。

2. 公务接待费 11.22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的公务接待等等，2017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38 批次，170 人，11.22 万元。2017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2.48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正常接待任务增加，相应费用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41 辆。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 2017 年与 2016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等原因。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9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与维护等。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24.46 万元，增长 5.6%，主要是案件量增加，加大审判执行力度，公车使用增加等原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16.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08.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60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

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08.25万元,比上年增加254.98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人员支出增加相应机关运行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4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2.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6.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52.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6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61.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2%。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4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4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9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17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14个,涉及资金21,489.5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

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执行进度受各项因素制约，有时不能按时完成，造成付款环节迟迟不能进行；**二是**绩效目标的设立不能完全包含资金使用项目。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管理，对项目定期进行跟踪，保证项目正常实施；**二是**认真分析项目，设立好项目绩效目标。

(五) 其他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与《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因为法院系统不涉及此两表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